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自营食堂小卖部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自营食堂小卖部物资供应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州富兴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4382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7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(单位公章): 广州富兴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5 日

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